

#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郟工程改革办〔2022〕7号

##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县工程建设项目“验登合一”实施方案 (试行)》的 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郟县工程建设项目“验登合一”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20日



#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验登合一”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文件要求，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验登合一，验收即发证”，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深化信息共享集成，提高并联办理、部门协同审批、“一网通办”的广度和深度，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测绘、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综合运用前置审核、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数据共享等措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下称“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

## 二、适用范围

郟县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上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

##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验登合一”。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下称“工改系统”)进行联合验收网上申报，同步提出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和办理不动



产首次登记申请。联合验收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信息分别推送至联合验收各职能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二）联合验收。各审批审查部门通过工改系统共享调阅资料，进入并联办理阶段。联合验收各参验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验收意见，不动产登记部门同步跟进，容缺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查并做好不动产登记指导工作。

（三）联合验收结果及不动产权籍成果入库。联合验收各参验部门通过工改系统上传各部门验收结果文书；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现场不动产权籍调查情况及测绘单位出具的不动产测量报告，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入库工作。

（四）登记触发。竣工验收通过后，住建部门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并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触发不动产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部门收到验收结果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

####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部门联动，协调配合。县工改办牵头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的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收集研究实际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推进验收即登记工作落实落细。

（二）信息共享，跟踪服务。打通工改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壁垒，增加同步申报不动产登记功能，不动产登记部门利用系统数据共享获取联合验收意见书，联合验收窗口指定专人负责流程追踪指导，全程提供帮代办服务。

（三）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形成合力，充



分利用网站、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对“验收即登记”政策进行解读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惠企惠民改革创新举措落地见效，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